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江嬌容

相 對 人

即債 務 人 林豈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理由第二項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所載關於「債務人陳崇孝」於(1)民國111年3月7日(2)(3)(4)民國110年1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林豈鋒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